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6774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主要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	江禹
联系人	丁璐斌、陈维亚
联系电话	025-8338773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375
注册资本	75,973.8818 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葛万公路 1703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葛万公路 170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东
实际控制人	王志方
联系人	张鸿志
联系电话	022-6326788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3 年 2 月 22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3 年 3 月 17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23 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 2024 年度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 2025 年度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证券交易所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证券交易所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持续督导期间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持续督导期的信息披露文件由我公司保荐代表人事前审阅或及时事后审阅。
(2) 现场检查和培训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定期进行现场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4

项目	工作内容
	年 4 月 24 日、2025 年 4 月 24 日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主要培训内容包括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和日常规范运作等相关内容。
(3)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保荐机构督导发行人持续完善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
(4) 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荐代表人根据商业银行寄送的对账单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前往发行人现场检查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和使用情况。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5) 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主要通过事前或事后审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列席部分会议的形式，了解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了解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
(6) 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p>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保荐机构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合理的程序，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p> <p>2、内部控制情况</p> <p>(1) 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p> <p>(2) 保荐机构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p>

项目	工作内容
	<p>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p> <p>(3) 保荐机构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p> <p>(4) 保荐机构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p> <p>3、关联交易情况</p> <p>(1) 保荐机构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核查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p> <p>(2) 保荐机构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对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无异议。</p> <p>(3) 保荐机构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无异议。</p> <p>4、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p>

项目	工作内容
	<p>保荐机构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p> <p>5、其他</p> <p>(1) 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p> <p>(2) 保荐机构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p> <p>(3) 保荐机构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p>

项目	工作内容
(7) 跟踪承诺履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切实履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切实履行承诺。
(8) 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询、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9) 其他	无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5年11月，华泰联合证券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孟超先生因工作变动，不能继续担任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泰联合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陈维亚先生接替孟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其他重大事项	无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2、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28日

